

九、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应急管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睡袋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冰风暴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36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毛巾被、床单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镇安县金利得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59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7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毛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荣仪毯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2人,营业收入为8526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6.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防潮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凡卡户外用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4人,营业

收入为 55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金利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09月 1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6:

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，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.2.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)，并在《货物分项报价表》中提供相应数据。

(1)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（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标记★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）；

(2)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（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非标记★符号节能产品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